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

「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設置要點

經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藝術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滿足國內文博領域對臺灣出土(水)文物修復、保存、研究與相關人材培育之迫切需求，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在整合臺灣出土(水)文物之品鑑分析與修復實務訓練，其課程內容涵蓋出土(水)文物之「研究」與「保存修復」兩個部分，授課方式包含教室課程講授、文物實地鑑定判讀、以及出土(水)文物修復實作訓練。學生於完整修畢本學程各項課程後，除可拓展文博領域亟需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外，並將有效提升其社會競爭力。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37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6 學分，選修科目 31 學分；學生需修畢下述課程至少 24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修習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考古學概論	3	選
臺灣考古專題	3	選
中國器物藝術史	2	選
中國及東亞古玉	3	選
中國明清陶瓷	3	選
臺灣陶瓷	2	選
海上貿易與中外藝術交流－史前至宋元	3	選
海上貿易與中外藝術交流－明清時期	3	選
臺灣史前社會的工藝與技術	3	選
考古文物建檔與展示	2	選
水下文物保存專題	2	選

文物保存科學基礎	2	必
陶瓷文物保存與修復（一）	3	必
陶瓷文物保存與修復（二）	3	必
備註：於每學期討論本系新開設課程時，得視需要增刪之。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系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4月15日及11月15日。

（二）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四）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五、修讀辦法

（一）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具抵免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60分為及格分數。

（三）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四）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20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三）；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系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六)大學部於前八學期修業期間修習本學程者不另繳交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和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 程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通 訊 方 式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地 址				
戶籍地址/電話	地 址				
	電 話				
專科(含)以上學歷	序 號	學 校 名 稱	主 修 科 系	修 業 期 間	獲 得 學 位
	1.				
	2.				
	3.				
	4.				
系主任核章					
備 註					

貳、專業背景資料	
自傳	
現職及其他經歷	
曾修習相關課程	
其他榮譽事蹟 或特殊才能或專長	

說明：以上各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學期

「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學生甄選 學習計畫書

一、修習「臺灣出土(水)文物修復與研究學程」動機：

二、整合本身專業背景及學程學科之預期發展方向：

三、未來學習計畫：

報名人簽章：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
證明

南藝()史學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在
本校修習「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經修滿
學分成績及格，依本校藝術史學系「臺灣出土（水）文物研
究與修復學程」設置要點規定發給結業證明書。

此證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於檢附成績單）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